

#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## 转发关于 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工作的通知

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市工业新城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，市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，以及省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工作的具体要求。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持有 2021 年配额的最终用户按规定将无法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省发展改革委（需提交书面交还申请）。

二、请符合配额再分配条件的企业于 8 月 30 日前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资料（纸质版一式 5 份及扫描版）给我局初审，由我局统一上报，省发展改革委不直接受理企业申请。因国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开放时间限制，请各有关企业务必按时递交材料，逾期无法受理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农产品进口  
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工作的通知

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26日

